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双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双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张双鹏先生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双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双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双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双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张双鹏先生已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至2022年12月任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年1月起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数部著作、教材，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战略、企业价值评估等。2023年7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征集人张双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 二、征集事项

### (一) 征集内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张双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 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278888

电子邮箱：public@dnt.com.cn

邮政编码：2002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双鹏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双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